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蔡孟翰 電話:047531433

電子信箱:meng0410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900880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(以下簡稱各類人員) 自本(109)年3月13日起出國,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 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,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 定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2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86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國際間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日益嚴峻,世界衛生組織已宣布疫情為全球大流行,考量疫區及飛機均為高風險感染地區(環境),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避免影響機關人力調度,請各類人員務必審慎評估出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。是以,自本年3月13日起,凡非因公奉派出國者,返國後倘須進行自主健康管理,其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,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。
- 三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如對特定人員另有規定,從其規定。



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

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考訓科電2070/03/16文文 07:54:21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